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7.26 ~ 2021.08.0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該房屋、土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其因取得該房屋、土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29190 號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該房屋、土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其因取得該房屋、土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部 長 蘇建榮

修正「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台財庫字第 11003722320 號

修正「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申請查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其中查驗申請書，應依進口酒類查驗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登打後上傳，或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單證合一進口報單申辦；如檢附文件之記載內容不完備無法立即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查驗申請。
- 四、申請查驗案件，經財政部受理並由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檢核判屬抽批未抽中或進口曾經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而書面核放者，不另審理，於繳納規費後，完成查驗申請手續。
- 二十七、申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之帳號及密碼，應檢具加蓋公司（商號）與負責人印章之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經財政部審核無誤後，核發申請人一組帳號及密碼。
- 二十九、申請人至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或工商憑證，於系統內登打申請資料，並將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除查驗申請書外之應檢附文件上傳後，即完成申請手續。
-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至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申請複驗，得免再檢附複驗申請書。
- 三十、申請人發現網路申請資料有誤時，得於財政部收件審核確定前，至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更正申請資料。財政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申請資料錯誤，應即通知申請人儘速更正，以加速作業。



三十一、申請人使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申請進口酒類查驗，經發現有申報不實、不當使用或逾二年未使用者，財政部得暫停或註銷其帳號。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可認列外銷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應檢附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之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以下者免附）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本轄 A 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外銷損失 500 萬元，該公司主張係其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國外 B 公司，因產品與國外當地國家安全規格不符，而給付 B 公司之賠償款，A 公司雖已提示買賣契約書及銀行匯款證明，惟未能檢附國外 B 公司索賠有關文件

及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致所申報之外銷損失與前揭規定未符，而遭剔除並補徵稅款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申報外銷損失時，應留意是否依前開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因不合規定，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62)

營利事業因疫情暫停營業，如有過期無法再行使用或出售之商品可依規定辦理報廢，認列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而暫停營業，若有存貨因過期無法使用或出售，於廢棄前，請依規定辦理報廢。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或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

該局指出，疫情警戒第三期期間，許多公司行號受疫情影響暫停營業，致存貨因過期而無法使用或出售，除可依據前開查核準則規定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亦可在報廢存貨前，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若



申請報廢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得簡化流程採書面審核，通知營利事業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備查，免實地勘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有商品或原、物料、在製品需報廢時，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所列費用或損失因不符合稅法規定而無法認列。並請注意報廢商品之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856）

營利事業購買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可列報費用減除且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來勢洶洶，營利事業為確保營運順暢，及保護顧客與員工安全，會購買相關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其支出可列報費用減除且該物資不列為員工薪資所得。

該局說明，因應嚴峻的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不能鬆懈，營利事業為維持營運場所正常運作，防堵傳播鏈擴散，除採取員工分流措施，也會添購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消毒水、藥用酒精、額溫槍、防護衣等）供員工工作使用，屬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所支出之防疫物資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檢具憑證列報

費用減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購買供員工防疫使用之相關物資，係雇主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所產生之防疫支出，並非對員工之補助，不須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雇主免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50)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



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屆時個人應依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聯絡人：審查二科何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38)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請依限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財政部已公告展延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由原申報期間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展延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即截止日期延後 1 個月 (7 月 31 日遇週末，延至 8 月 2 日)

該局說明，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 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機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 CRS 辦法所定申報期間，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申報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金融機構啟動相關防疫措施，致人力調度吃

緊，於財政部原訂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尚有困難，因此財政部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展延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至 110 年 8 月 2 日，以減輕金融機構申報壓力。

該局呼籲，金融機構應於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申報之檔案格式可至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網址：<https://www.cfi.mof.gov.tw>) 下載，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可撥打電話：0800 - 808 - 228 洽詢客服；至申報疑義，可洽財政部或各地區國稅局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網址：<https://www.mof.gov.tw>；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諮詢窗口 / 反避稅制度推動作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窗口)。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08)

提醒申請適用資金專法匯回之最後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4 日 (遇週末順延至 8 月 16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之最後期限為 110 年 8 月 14 日 (遇週末順延至 8 月 16 日)，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欲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規定優惠稅率者，請儘速於前開期限內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申請核准適用資金專法規定，且於國稅局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適用稅率為 10%，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代為扣取稅款，並依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



新臺幣金額後繳納稅款及辦理申報；如有未能於上開期限內匯回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資金未依限匯回者，該核准文書即失效，如欲適用資金專法規定，應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重新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適用。

該局呼籲，個人及營利事業欲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並適用優惠稅率者，請把握最後申請期限。申請適用資金專法之申請書表格式及相關規定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下載運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84)

私人經營醫療院所的執業醫師應如實申報非屬健保給付之自費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調查某私人經營之醫療診所，發現執業醫師有未誠實申報病患自費部分之診療費用，而只申報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與掛號費收入，病患植牙及做活動假牙等非全民健保給付而係病患自行支付之費用，一年高達上千萬元，未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該局乃依規定補徵所漏稅額並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接獲民眾反映到私人診所進行醫學美容或植牙，支付高額費用，診所卻不主動開立收據，認為執業醫師不會誠實申報這部分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收入，乃提出檢舉。

該局依民眾提供之事證，經查核後發現確有未依規定列入診所的執行業務收入，致執業醫師短漏報巨額執行業務所得的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經查獲 A 牙醫診所 106 至 108 年每年收取植牙及製作活動假牙患者給付費用在 800 餘萬元到 1,000 餘萬元，但每年只申報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的收入，因 A 牙醫診所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該局乃以查獲漏報收入按財政部頒訂的費用標準，減除必要費用 40% 後的餘額為所得額，重新核算執業醫師的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予以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應誠實申報執行業務收入並依法納稅，如自我重新檢視有漏未申報或短漏申報情形，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760)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線上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安全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出門即可取得稅務相關證明文件，安全又便利。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除親洽管轄國稅局臨櫃申請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外，也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



稅務入口網申辦，至於相關附件資料可掃描後併同上傳，或於申辦後 3 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檢送，經受理國稅局核對無誤後，將以郵寄方式寄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林先生因辦理遺產繼承過戶需檢附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又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平穩，擔心臨櫃申辦增加染疫風險，經該局電話輔導林先生利用已註冊之健保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輕鬆取得所需證明文件，順利完成不動產繼承登記。

該局呼籲，請民眾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相關證明文件，可大幅減少臨櫃排隊等候及往返時間，亦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尤其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免出門即可完成線上申辦，安全快速又便利。

如於線上申請遇有操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 - 080 - 369 洽詢。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016)

承租人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視同給付租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向個人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之扣繳稅款及應繳納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該負擔之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視同租金，應併入給付總額計算，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說明，租賃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維修或擴建費用，或代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負擔之代價，即為給付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均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故租賃雙方有約定前開情事時，扣繳義務人應正確計算租金總額，並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所得人為境內居住者時，扣繳義務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將扣取之稅款向國庫繳納，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向境內居住者甲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10% 扣繳稅款及 2.1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 A 公司負擔，甲君雖於每月收取租金 60,000 元，惟 A 公司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按給付總額 68,267 元〔 $60,000 \text{ 元} \div (100\% - 10\% - 2.11\%)$ 〕辦理扣繳，扣繳稅額 6,826 元（ $68,267 \text{ 元} \times 10\%$ ），並應依限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如有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併入給付租金計算給付總額，扣繳義務人應正確計算租金總額，並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61）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提領現金存入子女帳戶的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將現金贈與子女，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者，即應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常誤以為採現金方式提領，再轉存子女銀行帳戶，不會被核課贈與稅；殊不知現金存提仍會留下紀錄，近來該局查獲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將存放銀行之存款，藉由現金提領轉存子女銀行帳戶，未依法申報贈與稅，致遭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間將出售土地款 6,700 萬元存入銀行帳戶後，陸續提領現金共計 5,000 萬元，提領當日旋以現金存入長子乙君銀行帳戶及轉存次子丙君定期存款，甲君雖主張該款項係借給子女投資及購屋使用，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具體事證，經該局核認甲君行為係屬贈與，核定補徵甲君贈與稅 592 萬元，並因甲君未如期申報贈與稅另裁處 1 倍罰鍰 59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存入子女帳戶係屬贈與行為，倘金額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即應申報贈與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58



公告核定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及 103 至 108 年度補申報及通報案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將聯合辦理公告 109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10 年申報之 109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本次退稅以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之案件及 110 年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及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公告案件，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有填具退稅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者，應退稅款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存入指定的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國稅局將另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

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1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憑單 (支票) 後，請儘速在兌領期限前辦理兌領手續。

該局提醒，前述公告案件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並自公告之日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生送達效力，納稅人如欲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 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該公告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8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收取違約金，應申報其他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因買方違約不買，進而沒收訂金或收取違約金，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於收取年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分局呼籲，民眾如因買賣而有收取違約金，應將該筆款項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列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免受處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81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惟前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5,00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以該盈餘購買供營業用之 3 樓層建築物及土地，合計 3,000 萬元，嗣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將該筆投資金額 3,000 萬元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並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剩餘金額 2,000 萬元 (5,000 萬元 - 3,000 萬元) 計算並繳納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嗣經該局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金額 3,000 萬元中屬購買土地部分之金額為 2,000 萬元，依規定該筆購買土地金額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故甲公司應就該筆土地之購買金額 2,000 萬元補繳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時，不得將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金額列為減除項目，以免遭剔除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簡千惠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166



身心障礙者購買醫療用輔具支出，是否可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及「具預防壓瘡輔具」3 項輔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可檢附主管機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身障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之輔具給予補助，相關受補助輔具計有該法第 26 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 71 條規定之輔具，該醫療輔具係指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之輔助器具（如電動拍痰器、血氧偵測儀、壓力衣等）；另身障法第 71 條規定之輔具，其中「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如語音血壓計）、「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如直立式站立架）及「具預防壓瘡輔具」（如輪椅座墊、氣墊床）等 3 類，屬經濟部 99 年公布 CNS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 - 分類與術語〕國家標準 11 類輔具中之個人醫療輔具，因該等輔具支出核屬醫療性質，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此外，購買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亦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合所得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81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網路科技迅速發展，透過網路購物宅經濟儼然成為消費趨勢，個人透過網路以營利為目的之進、銷貨方式，或是透過代銷或代購賺取佣金或手續費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若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起徵點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起徵點為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近年來個人網路賣家透過網路平台（如購物商城、拍賣平台、臉書直播等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因未隨貨附統一發票或消費者查無稅籍資料等原因，屢遭民眾檢舉。

該局呼籲，個人利用網路平台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繳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中區國稅局

民眾如有任何疑慮，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蔡雁森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326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記帳業者申辦登錄相關事項全程無紙化，e 指申辦省時省力免奔波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記帳士登錄(登記)事項變更/註銷申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變更/註銷登錄申請」及「記帳士登錄(登記)申請」等 3 項服務，已經可以採網路線上方式申辦，節省記帳業者相關作業成本。

該分局指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功能，透過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進行身分驗證，於線上填妥申請人相關資料及電子郵件信箱再次驗證後，即進行申請事項登錄作業，並上傳應檢附之文件，隨即完成申辦程序，免再遞送紙本，亦可線上查詢，隨時掌控案件申辦進度。

該分局特別籲請記帳業者，多多使用網路申辦方式，既節能減紙又省時方便；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利用線上申辦替代臨櫃申辦，降低接觸風險，便利又安全。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張課長

聯絡電話：(06) 2220 - 961 分機 400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生前售地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報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其父親於今年 7 月過世，生前訂約出售一筆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給買方，且有土地尾款 100 萬元還未收到，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直至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該筆土地於死亡時點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繼承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以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申報於財產種類「土地」，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相對的，因對土地買受人有未完成過戶移轉登記之義務，如同被繼承人還未清償之債務一般，須將等額的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列入「死亡前未償債務」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於出售土地尾款 100 萬元，為應收未收款項，應申報於財產種類「債權」，併計遺產總額課稅，另外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取得之土地款，如尚有留存部分，也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提醒，申報遺產稅時除記得檢附買賣契約書、價款收付等證明文件外，須特別注意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取得之價款，是否應一併列入遺產稅申報，以免鉅額漏報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盧美虹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775



尚未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事人員，請把握最後申報時 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醫事人員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可能來不及在今（110）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於今年 6 月 28 日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 7 月 31 日（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

該局說明，前開醫事人員可檢附執業執照至就近之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回復確認；於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申報之醫事人員繳稅方式有現金（含票據）及委託取款轉帳方式 2 種，並於今年 8 月 12 日前將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送（寄）至國稅局。

該局提醒，若前開醫事人員已於今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過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欲更正申報內容者，仍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人工申報方式辦理更正申報。如有申報相關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00

撰稿人：張慧敏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40



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發票證明聯，可否領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日前表示，接獲某機關團體詢問，其取得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之發票中獎了，可以去領獎嗎？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無法領獎。若中獎發票記載之買受人統一編號非屬前述所列者（例如私立醫院、診所或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執業人員事務所），則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獎人屬得領獎之機關、團體、執行業務或受捐贈機關團體者，可受理領獎之地點為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請勿到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等地點領獎。

該局特別提醒，中獎人對於中獎發票領獎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k.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就近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稿人：蔡怡惠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10



防疫期間銷售貨物仍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投訴至餐廳購買外帶便當未拿到店家開立之發票，經向店家反映後始開立統一發票。該局提醒於疫情期間，若餐廳因內用限制轉型銷售防疫便當供民眾外帶，原屬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者，銷售外帶便當時仍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不因銷售方式而有所差異。

該局進一步表示，屬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時，應按正確金額、銷售品項主動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疫情期間經營不易，惟為維護民眾兌獎權益，仍請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如仍有相關問題，可向各地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 諮詢。



經濟部



響應「轉廢為能」政策方向及拓展循環材料應用 經濟部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

工業局 2021-07-28

資源再生為循環經濟的重要一環，經濟部時刻關注資源再生產業發展，因應產業運作實務與時俱進檢討修訂再利用法令。本（110）年度配合轉廢為能政策及循環材料應用需求，修法納入能源化相關再利用用途及拓展再利用產品之工程應用，並導入即時追蹤系統（GPS）強化鋼爐碴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於6月24日修正發布，「興利」及「防弊」兼行並顧。

基於協助產業掌握再利用法規動態，經濟部工業局特於本（110）年度7月26日、28日及29日舉辦線上法規說明會，三場次共吸引逾500人報名參加，包含200家以上業者、產業公會及環保主管機關。

此次說明會重點在於宣導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在「興利」方面，包含延長高價值（如稀貴金屬）及低運作風險（如水泥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之產品）再利用產品許可年限；於有機及可燃廢棄物再利用種類新增「生質能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明定鋼爐碴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可供作管溝回填及公共工程道路相關回填使用，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則可供作非構造物及製造業與倉儲業廠區建築物主要構造以外用途使用。

此外，在「防弊」方面，要求鋼爐碴再生粒料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及申報聯單，強化流向追蹤管理，並正面表列各項再利用



經濟部

產品品質標準；另增列得要求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違規樣態，及於高風險性再利用種類增訂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前 6 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之規定，避免因再利用產品無市場需求而衍生不當運作。

經濟部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再利用法令及推動循環材料應用，引導更多產業加入資源再生的行列，讓「好」的材料用在「對」的用途，逐步實現「循環經濟」產業發展願景。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葉繼開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731、0922 - 528615

電子郵件信箱：ckyeh@moeaidb.gov.tw



金管會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

2021-07-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511 號

-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監控態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本事業）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就附件所列之態樣例示，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事業本身之監控態樣，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之警示交易。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相關附件：11001396511 附件 .odt](#)



發布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之令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

2021-07-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

- 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點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二)第〇八九五四號函，依本會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六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

2021-0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001396661 號

一、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係以下列篩選指標及權重計算本國銀行之重要性得分：

(一) 規模：資產總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 關聯性：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資產、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負債、發行有價證券總額，合計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 可替代性：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結算及清算交易量、保管業務，合計占百分之二十五。

(四) 複雜性：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總額、海外暴險總額、所屬



集團內非銀行資產總額，合計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應自指定之日次年起符合下列強化監理要求：

(一) 提列額外資本要求：

- 1、依據前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列額外法定資本要求二個百分點。
- 2、提列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二個百分點，該等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僅適用於本行之資本適足比率，並於系統性重要銀行因景氣變化或銀行業務調整，致其資本波動未達內部管理資本之期待值時，須到本會說明資本回復計畫。
- 3、上開資本要求應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並自指定之日次年起得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二) 每年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辦理並通過二年期之壓力測試。

(三) 每年應依現行「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所定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增訂如有資本不足情形之應變措施，並於每年申報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相關資料時，併同向本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

三、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七四六四四四號函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九〇二七四四七〇號函所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應符合前點所列



強化監理要求之要求如下：

- (一)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自一百十一年起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 (二) 前點第三款規定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應增訂如有資本不足情形之應變措施，應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併同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相關資料完成首次申報。

四、系統性重要銀行於符合上開強化監理要求者，得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 (一)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且符合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自動核准。
- (二)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
- (三)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
- (四)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
- (五) 申請新種業務將加速審查核准，並於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對無重大違失者，採自動核准。

五、非經本會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者，經向本會申請採用第二點所列強化監理要求者，於符合要求後得適用前點所定措施。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七四六四四一號令及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九〇二七一七二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管會鼓勵票券金融公司將 ESG 觀念導入業務經營

2021-07-27

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市場參與者，具有信用資源分配之功能，經營業務亦應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觀念導入，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函請票券公會研議修正「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該等自律規範內訂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時，宜衡酌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金管會表示，永續金融為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由於金融機構掌握較大資產規模及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可成為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運用金融市場推動永續發展為國際普遍之作法，其範疇已從著重環境面擴展至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市場重要角色之一，金管會請票券公會適時鼓勵票券金融公司於辦理發行商業本票保證及投資等業務時，將 ESG 觀念導入所經營之業務，以漸進導引企業重視 ESG 議題並採行相關措施，為我國永續金融發展貢獻心力。

金管會另表示，票券金融公司在追求業務經營發展及股東利益之同時，應併關注授信戶或被投資企業重視環境保護與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及



善盡社會責任之情況，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推動各項措施，以促進我國永續金融發展。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發布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形塑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

2021-07-27

鑑於近年金融市場與商品服務持續開放且快速發展，金融檢查效能配合當前監理需要亦須再進一步提升，首要之務為建立一個專業公正、風險導向及開放溝通的金融檢查文化，本會爰研擬訂定「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其位階為所有檢查作業規範之上位指引，係規劃檢查制度及作業流程之基礎，且為檢查人員執行金融檢查作業之遵循標準，期透過此指導原則使檢查業務能與整體金融監理運作妥善融合為一，並透過監理目標及風險為基礎驅動之檢查方式，確保檢查工作能協助本會達成監理目標。

金管會進一步指出，透過本指導原則之訂定與發布，明確勾勒出金融檢查目標及文化，包括：

一、風險為導向抓大放小的檢查方式：持續深化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



關注高風險機構及業務、本會重要政策及監理重點，檢查重點之篩選及檢查意見之提列將依循抓大放小原則，聚焦金融機構主要風險與重大問題，並建立具體判斷及認定標準，以利落實執行及增進檢查效能。

- 二、開放的意見溝通與調合：檢查局透過強化局內、跨局處及與金融機構間之聯繫與溝通，以確保檢查結果之公正客觀。藉由局內共同會商與分層審查機制，並建立與業務局確認適用法規之聯繫機制及適時就檢查意見與處理情形意見交流，以確保本會對金融機構法規遵循度及檢查意見提列之一致性見解。另持續透過檢查後溝通會議及稽核座談會，與受檢機構充分進行意見溝通討論，並使金融機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瞭解檢查局提列檢查意見之考量及所關注面向。
- 三、積極導入創新科技工具，提升查核效能：除持續透過訓練提升檢查人員專業，並積極導入科技輔助查核工具，利用大數據分析協助有效辨識高風險與異常等重點事項，具體落實風險導向查核作業，提升查核效能。

本指導原則共 8 點，除涵蓋檢查局現行重要理念，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對監理機關檢查功能與機制之相關要求，其中 6 項原則之訂定意旨如下：

- 一、原則一：依法執行金融檢查，以協助本會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之監理目標。
- 二、原則二：致力確保檢查功能及運作之超然獨立性，建置有效內部作業程序以維持檢查結果之公正客觀，並維持檢查作業之透明度。



- 三、原則三：提升檢查資源運用效率，透過差異化檢查機制及風險為基礎原則規劃及執行金融檢查，以聚焦高風險機構之主要風險及營運重要問題。
- 四、原則四：透過建立檢查意見分級制度，協助金融機構董（理）事會與高階負責人及本會業務局清楚辨識及瞭解缺失之重大性及差異，以利積極督促儘速改善重大缺失，降低營運風險。
- 五、原則五：檢查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將適時與本會各局處密切聯繫與溝通，以提升監理與檢查合作綜效。
- 六、原則六：維持檢查人員專業性，以有效因應新興金融業務及風險。金管會期待透過本指導原則之訂定與發布，能增進外界對本會檢查工作重點方向之瞭解及金融檢查價值之認同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

聯絡單位：檢查局檢查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52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指導原則」](#)



防疫警戒措施放寬後調整金融檢查執行方式

2021-07-27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防疫警戒等級至第二級，金管會檢查局將於確認金融機構已能大致恢復正常營運後，調整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所採行的監理寬容措施如下，並於本局網站辦理公告：

一、金融檢查執行方式之調整

國內金融檢查工作，將視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實施現況，調整為實地檢查及非現場檢查併行方式進行。但為確保檢查人員及受檢機構人員之安全，檢查局於規劃採實地檢查前，將先瞭解受檢機構之疫情狀況、防疫措施及上班情形。

二、金融機構申報資料作業之調整

- (一) 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之函復期限，將回歸為原規定之函報期限，但金融機構前於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已申請獲准展延函報期限之案件，得於已核准之展延期限前進行函復即可。
- (二) 金融機構向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申報監理報表之期限，將自次(8)月起開始恢復於原規定的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報。

聯絡單位：檢查局檢查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52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舊車換新減稅 放寬適用

2021-07-26 00:2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延長，財政部並放寬舊車登記時間，夫妻可合併計算，近期有民眾向國稅局詢問，在結婚之前持有期間是否也能併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所訂辦法並未排除配偶婚前持有期間，只要夫妻合併持有滿一年，就能適用汰舊換新減徵優惠。

財政部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法，將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延長五年，其中汽車適用資格，為兼顧中古車市場，從原本出廠年限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並維持需登記滿一年；機車適用資格則取消「應登記滿一年」限制，並放寬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財政部日前發布修正退稅辦法，除了配合貨物稅條例修正相關適用資格外，考量國人使用車輛多以家庭為單位，因而放寬「登記滿一年」定義。

新聞中的法律 / 進軍美國 超前部署商標申請

2021-07-26 00:20 理律法律事務所 廖雍倫

美國是全世界最大市場，隨著疫苗施打率上升，美國各州開始陸續解封，並已大幅放寬已接種疫苗的民眾口罩禁令，美國人在無法出門長達一年後，也開始展開報復性消費，使商務社交、娛樂產業等全面復甦。



眼見美國市場如此經濟成長力道強健，台灣企業若想趁此良機進軍或擴大美國市場布局，就應「超前部署」，留意美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高度重視。其中，「商標」更是美國的一大保護重點。

美國商標申請制度與台灣或其他國家市場有所不同，一方面，商標和專利一樣都是「屬地主義」，在各國使用都須申請註冊，但美國制度特別的是更強調「使用主義」。

在美國申請商標登記流程上，除要考量屬地主義，以註冊日為權利先後時間判別，也要考量使用計畫。不若在台灣，可先註冊申請，之後再使用，建議在三至五年內有使用計畫，再於美國註冊商標。

和台灣不同之處，是美國為註冊主義、使用主義雙軌並行，通常企業須先有使用規劃，可基於商標已使用基礎、意圖使用、本國註冊或國際註冊作為基礎提出申請，基於已使用基礎提出申請，後續公告後，即不須再提出商標使用聲明。

若是在馬德里協定 (Madrid Agreement) 會員國提出申請，基於會員國共識與國際註冊原則，一旦在其中一會員國審核通過，取得的權利就可指定延伸到其他會員國，不必個別申請。

目前台灣尚非會員國，但若在中國大陸已提出商標申請或已取得註冊，可透過大陸商標局進行國際註冊申請，並指定將權利延伸至美國

假設有一個台灣手搖飲業者有志進軍美國市場，在商標申請、使用上，要考量的硬體「商品」或是軟體「服務」類別多達 40 多項，例如販售手



搖飲、茶飲零售批發等商品，或建立會員系統、官網、App 等服務以行銷。

該客戶申請商標登記時，要思考該註冊哪些商品、服務類別，如販售飲料本身，或同時販售茶包與茶具組甚至茶飲技術等，都應考量類別數量眾多，每項類別申請都會有費用，通常一個品牌不會註冊所有類別。

企業客戶在申請商標登記時，須考量進軍該市場的企圖心、行銷模式、市場考量為何，明確區分其各種商品、服務類別，並區分短中長期計畫，考慮是只針對核心業務登記或多角化經營。

有志進軍或在美國市場布局的台灣企業、行號，可預先了解台灣與美國申請商標登記的程序、時間差異。假設一切順利，在台灣從申請到完成需時八至十個月，在美國一般來說是九個月，須考量上市時間點，及早提出申請。

企業在商標布局他國前，應先確定自己的品牌型態為何，例如是全文字、設計搭配圖樣，甚至是聲音、顏色等都可可是商標，接著要確定未來會將該品牌應用在哪些商品、服務，以明確登記註冊哪些類別。

此外，商標使用會累積品牌價值，企業也應事先考量商標申請人、持有者會是個人或是公司，或是要登記於總公司或子公司，一般為了節省管理的時間與成本，通常建議由總公司申請，更有利掌握公司智慧財產權。

(本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廖雍倫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接收不實發票 最重判五年

2021-07-27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虛開發票的案件層出不窮，近來許多台商也因而受害，資誠會計師徐丞毅表示，如果拿到內容不實的發票，輕則只是進項稅額不得抵扣，重則可能讓負責人員被追究刑事責任。

徐丞毅指出，在大陸成立的內銷公司，其採購與銷售的增值稅發票，都被大陸稅局後台的發票管理系統掌握，大陸的發票管理系統，更管到產品細項分類，若是台商銷售細項有問題，沒有對應的購進貨物內容，將立刻收到稅局的示警。

徐丞毅表示，近來大陸緊盯虛開發票行為，台商企業就算自己合法，也可能因為收到假發票，無端被捲入虛開發票的嫌疑，反而自己信用評等被降級，甚至企業負責人、財務人員被追究，將面臨最高五年有期徒刑。

台商企業若發現取得異常憑證，徐丞毅建議，應盡快聯絡對方要求換開發票，平時也要備妥準備完整的會計憑證資料，才能舉證公司為善意取得，非有意虛報進項。



台商間接處分陸資產 兩風險

2021-07-27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想處分中國大陸的資產，須留意間接處分股權時，稅務上有二項風險，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6）日指出，首先，在認定處分收益時，陸方傾向將收益都歸屬到大陸境內，讓當地要繳的稅變多。

其次，若一次打包出售跨省市多間公司，還有可能因為各地稅局分別認定扣繳，令賣家吃虧。

間接處分大陸公司二項風險

風險項目	稅務影響
所得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論上出售大陸資產、大陸公司股權、處分境外控股公司，三種做法在大陸的納稅義務應相等 ● 實務上，大陸傾向將出售溢價歸給當地公司，境外公司只能按資產淨值計算抵減
各地獨立扣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性間接處分多家大陸公司，常會由各地區稅務機關分別扣繳 ● 若出售部分地區公司為虧損，未必能抵減其他地區的出售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指出，有意部分退出大陸市場的台商，如何退出、如何變現、如何繳稅很關鍵，台商當然可選擇當地賣掉營運資產後，再關掉公司，但也有很多台商認為這樣太麻煩，想直接把公司賣掉。

簡單情境，可能是出售大陸子公司股權，但許多更複雜的情況，則是採用間接轉讓方式，賣掉大陸子公司上層的境外控股公司。劉中惠表示，台商可能覺得出售控股公司，可以打包賣掉整個公司及資產，想像上最方便，實際上眉角卻很多。

劉中惠指出，理論上三種處分方式都換湯不換藥，在大陸的納稅義務也相等，但大陸稅局的認定卻不太一樣。

特別針對「間接轉讓」的樣態，劉中惠表示，當整段交易產生獲利時，大陸稅局傾向將溢價歸給大陸子公司，境外公司只能按資產淨值計算抵減，舉個極端的例子，假設境外控股公司帳面上有累積虧損，計算出售公司的所得時，稅負因這樣的計算方式而增加，即便賣家欲主張境外股權，應享有溢價，但要提出有力的證據說服大陸稅局，卻相對困難。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也提到，若一次性間接處分多家大陸公司，還必須分別到各公司所在地稅務機關申報，部分地區若為虧損，未必可抵減獲利公司的所得。

任之恒表示，這類樣態出售時，就需要仔細規劃，如當年美國沃爾瑪透過 BVI 公司交易，間接收購大陸境內 65 家好又多超市時，曾經藉由稅務總局的協助，確定各省市的收入分配方案，相對就比較符合股東利益。



稅務催繳 恢復正常

2021-07-27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全台疫情警戒於今（27）日起降為二級，財政部表示，各項稅務、租金紓困原則上不因降級異動，不過已通知限期補正或補繳款項的案件，原本因三級警戒而展延期限，現在催繳期將恢復正常，申請人須留意繳納期限變動。

財政部指出，部分國有財產相關的申請案，包括承租、承購、提供開發、交換、通行權、委託經營、標租、標售等案件，有些資料或款項繳交期限，可能會跨及三級警戒期間，日前國產署已宣布，相關限期補正案或催繳案，可以不計入三級警戒期間。

財政部表示，當時是考量案件申請人不便於疫情期間出門，因而予以放寬期限，即日起由於三級警戒解除，因此上述限期補正案、通知催繳案等，也就沒有不便外出辦理的理由，將會恢復催繳。財政部表示，疫情警戒降級後，只會針對上述限期補正、補繳案件有影響。

社福機構 最多三輛車免稅

2021-07-28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鼓勵熱心公益人士，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稅法有提供每個社福機構，最多三輛車免繳牌照稅優惠，若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各別立案，適用免稅的車輛數也會增加。



官員表示，這項租稅優惠是明訂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優惠之一，專供已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最多可享三輛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官員表示，近年相關規定有再放寬，如果社福團體的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是分開立案的，且車輛沒有互通使用，則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的免稅車輛上限，可以分開計算。

舉例而言，官員表示，假設總機構設在台北市，是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登記的組織；而高雄分支機構，則是向當地社會局登記，在這種情形中，雙方可分別申請三輛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合計可申請六輛車免稅。

子女失業 不得列受扶養親屬

2021-07-28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受到新冠疫情衝擊，勞動部近期公布的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家數續創新高，然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放無薪假、失業等原因導致當年度無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無謀生能力」要件，因此，民眾隔年申報所得稅時，即使已成年子女今年放無薪假，也不能因此將其列為受扶養親屬。

每年報稅，列報扶養親屬是納稅義務人最常出錯的地方之一，通常納稅人會將未成年子女、兄弟姐妹或已滿60歲的父母等直系親屬，列報為受扶養親屬，這部分較少有納稅人搞錯，但若想列報已成年子女等，就需要特別留意。



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申報扶養已成年子女、兄弟姊妹的免稅額時，受扶養者須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其中一項要件，才能夠列報。

其中所謂無謀生能力，國稅局解釋，應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等，須取得醫院證明；或符合衛福部公告的身心失能者，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才能視為無謀生能力。

因此諸如失業、放無薪假或補習等原因而導致沒有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情形，成年子女或兄弟姊妹今年若放無薪假，明年父母在報稅時，仍不能將其列報扶養親屬。

國稅局舉例，轄內就曾有納稅人將列報扶養已成年的胞妹免稅額 8.8 萬元，主張妹妹失業，留在家中照顧長輩，並未出外工作，不過仍遭國稅局剔除，原因就在於不符無謀生能力要件。

國稅局補充，若是未滿 60 歲的直系尊親屬，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基本生活費，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情形，就符合無謀生能力條件。

三類外銷損失 報稅大不同

2021-07-28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外銷違約遭到索賠，稅務列報有好幾種做法，台北國稅局表示，諸如現金賠償、協助換貨、提供補償性折扣等，三類外銷損失情境不同，也需要相異的資料佐證，以免因不合規定遭剔除補稅。



外銷損失認列規定

列報重點	相關規定
損失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遇違約或解約，遭到客戶索賠● 運輸過程損失●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損失
應付文件	買賣契約書（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國外公證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等
賠償方式 對應佐證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賠付（外匯）：提供銀行結匯證明、匯付或轉付證明● 現金賠付（新台幣）：國外進口商出具的收據● 協助補、換貨：檢附海關核發的出口報單、郵政機關核發執據影本● 給予折扣或減收：合理的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稅法上所認定的外銷損失，不是指買賣過程中的價差損失，而是針對交易違約或解約情形、遭到客戶索賠，以及在運輸過程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而產生的意外損失，才屬於外銷損失，列報時應檢附相關證據，供國稅局查核。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1 條規定，官員表示，認定外銷損失時，國稅局要看買賣契約書，確認損失責任歸屬，以及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或是國外公證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等。

官員表示，在很多常見的情況中，外銷損失都是因違約遭到索賠，因此賠付的方式不同，應檢附的金額證明也會有差，首先，在以現金賠付的情況中，如果給付外匯，要提出銀行結匯證明，不是結匯的情況，則是提供匯付或轉付的證明文件；如果客戶接受以新台幣支付賠償，就直接提供國外進口商出具的收據即可。

第二種情況，客戶可能未必要求賠償，也可能只是要求補貨或掉換貨品，官員表示，此時應檢附文件，就是海關核發的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的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第三種情況，客戶就是不買單有瑕疵的貨品，官員表示，經雙方協調後，可能會給予外國客戶部分折扣，或直接減收原本應付的外匯，由於沒有付款證明，因此要提供雙方協議的紀錄，或是合理的證明文件。

官員表示，列報外銷損失時，不只要準備支付或折讓的證明，還需要提供違約、對方索賠，或公證機構的證明，以免因列報文件不足，遭到剔除並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外銷品遭退貨 如實列報

2021-07-28 01: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銷品遭到海外客戶退貨時，北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國內廠商不必多負擔營業稅，但是仍有義務如實申報退貨情形，列入零稅率銷售額的減項當中。

官員表示，為了鼓勵國內廠商外銷，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外銷品可享營業稅零稅率，外銷品當中所含有的進項稅額，還可以全數退還，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

然而先前曾有個案例，某公司在今年 3 月報運出口一批貨品給國外客戶，當期營業稅申報時，結果後來外國客戶發現，貨物送達時商品已經過期了，因此 5 月同一批貨物又被全數退回。

官員表示，在此案例中，我國廠商有二個重點要留意，首先是申報 5-6 月期營業稅時，應附上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營業稅申報書當中，申報銷貨退回金額，列在零稅率銷售額的減項「退回及折讓」欄位。營業人遇到退貨情形時，貨品金額也要按原貨物出口時申報適用的匯率計算。

土地漲價 按公告現值計算

2021-07-29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過去曾有納稅義務人利用土增稅與房地合一稅之間的稅率差異，在土地漲價總數額上「動手腳」，藉此避稅，不過房地合一 2.0 上路後，此路



已不通，財政部限制土地漲價總數額僅能按公告現值計算，超過部分的土增稅才能以費用減除，關起這扇避稅巧門。

出售不動產牽涉到土增稅及房地合一稅，其中在房地合一稅制設計上，為避免重複課稅，在計算課稅所得時，可減除土增稅稅基，也就是土地漲價總數額。

現行土地稅法規定，在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可選擇按「公告現值」或「申報現值」來計算，財政部發現，過去曾有交易雙方透過約定較高申報移轉現值，來提高土地漲價總數額，雖然會使土增稅增加，但同時也讓房地合一稅負擔大降，因此財部在房地合一 2.0 修法中也出手防堵。

舉例而言，甲君出售適用房地合一制房屋，持有一年就出售，成交價 100 萬元，取得成本 60 萬元，出售時公告土地現值為 40 萬元，申報現值為 80 萬元，前次移轉現值為 40 萬元。

若甲君以申報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來計算漲價總數額為 40 萬元，土增稅率以 10% 計，需繳納 4 萬元；房地合一稅方面，依據 2.0 規定，僅能以公告現值計算漲價總數額，此案為 0，而多繳的 4 萬元土增稅才可減除，因此仍應繳納 16.2 萬元房地合一稅。〔 (100 萬元 - 60 萬元 - 0 - 4 萬) x 45% 〕



幫手足扶養子女 好心親戚差點挨罰

2021-07-28 18: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未成年人手上握有大把股票，扶養者申報時必須留意，台北國稅局表示，有位好心的姑姑首次列報扶養姪女，卻因為沒有完整列報受扶養者的所得資料，被視為漏報所得，差點遭到裁處罰鍰。

官員表示，有個最近才處理完畢的案件，一位好心的姑姑列報扶養已故手足留下的未成年姪女，但是國稅局發現，這位姪女當年度收到頗為大筆的股利所得，認為姑姑沒有盡到合併申報的義務，裁處部分罰鍰。

為什麼未成年人會有這麼大筆股利所得呢？官員表示，其實是她的父母驟然過世，留下許多股票都歸入女兒名下；而姑姑一方面不便過問遺產，在申報所得時，國稅局也因首次列報，未提供所得資料，因而忽略姪女的股利所得未申報，請求國稅局從寬考量。

此案後來經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國稅局改將這位姪女歸到奶奶名下扶養、另外申報所得稅，姑姑漏稅問題解決，得以免去罰鍰；而奶奶跟姪女合併報稅後，不只不用繳稅，最後反而還獲得退稅。

官員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各區國稅局都要設置納保官，主動協助納稅人解決稅捐爭議、受理納稅者的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並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民眾若遇到稅務上的疑難雜症，可請求納保官協助解決爭端。



未成年人股利所得 別漏報

2021-07-29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成年人手上握有大把股票，扶養者申報時必須留意，台北國稅局表示，首次列報扶養時，國稅局不會提供受扶養者的所得資料，容易發生列報不完整，導致漏報所得的情形。

官員表示，最近有個案件，一位姑姑列報扶養已故手足留下的未成年姪女，國稅局發現，這位姪女當年度收到大筆股利所得，認為姑姑未盡到合併申報義務，裁處部分罰鍰。

官員表示，這位姪女其實是她父母驟然過世，留下許多股票都歸入女兒名下；而姑姑不便過問遺產，在申報所得時，國稅局也因首次列報，未提供所得資料，因而忽略姪女股利所得未申報，請求國稅局從寬考量。

此案後來經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國稅局改將這位姪女歸到奶奶名下扶養、另外申報所得稅，姑姑得以免去罰鍰。

向境外電商採購 省稅有術

2021-07-29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境外電商課稅制度已經上路多年，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營利事業向境外電商採購服務時，可留意對方能否適用租稅協定優惠，提早檢附合約書、授權書等文件申請營業利潤免稅，省下事後才辦理退稅的麻煩。



目前共有 33 個與我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的國家及地區，為避免跨國重複課稅，來自這些國家及地區的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若無常設機構，其營業利潤只要在當地課稅即可，在台灣不會課稅。

不過這些規定不只境外電商受惠，我國營利事業與境外電商交易，通常也會擔任扣繳義務人，甚至在國際商業環境下，許多境外電商還會要求，扣繳稅款應由我方企業負擔。我國企業向境外電商採購服務時，可以多留意對方適否符合適用租稅協定的資格，若能申請營業利潤免稅，對我方而言，也可少負擔一筆稅款。

扣繳義務人申請營業利潤免稅時，首先要注意的是申請文件，官員表示，儘管是我方做扣繳、辦理申請，但國稅局課稅的主體仍是對方境外電商，申請時應檢附境外電商的委任書、租稅協定國的居住者證明、所得證明，以及雙方交易合約書影本等。

外送或網路賣酒都是違法行為 將裁處 1 至 5 萬元罰鍰

2021-07-29 16:3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近期有 YOUTUBER 實測打電話至餐酒館請店家外送酒品有無驗身分證件以確定購買者年齡。台北市財政局重申，不論有無驗身分證件確定年齡，於線上完成訂購交易，就已經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店家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

財政局說，菸酒管理法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權益，規定不得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販賣酒品。業者透過網站提供消費者訂購



酒品，無法查認消費者於網站所填載年齡等資料之真實性，無從事先辨其年齡，實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縱使事後再確認購買者身分年齡後始交付酒品，也只是訂購完成後之履約行為，不影響線上已交易酒品之違規行為事實，影片中之餐飲業者倘經查證以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已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財政局依法將進行裁處。

財政局強調，因疫情影響餐飲禁止內用期間，財政部已「有條件」開放調酒業者提供「外帶服務」，但仍禁止「外送」或以社群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連結電子表單等電子購物方式販售酒品，違者可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財政局也將持續稽查，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安全，民眾如發現違法情事，可撥打市民服務熱線 1999 轉分機 6294 提出檢舉。

受贈房地出售 契稅可列費用

2021-07-29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2016 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後受贈取得的房地，出售時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在「受贈」當時所繳納的契稅、土增稅，都可列為費用，從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至於「出售」時應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部分的土增稅才可減除。

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說明這項規定。官員表示，有部分納稅人，甚至國稅局都有來詢問，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受贈土地，受贈時所繳納的土增稅、契稅，到底能不能列為費用？答案是肯定的。



受贈房地出售房地合一稅申報方式	
項目	內容
課稅所得計算公式	成交價格－取得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
取得成本	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費用	包含受贈時繳納的土增稅、契稅等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所支付費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官員解釋，受贈房地出售，需要繳納土增稅的時機點有兩個，第一是受贈時，第二是出售時。

在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中提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的土增稅，除了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官員表示，這部分法規所指的是「出售」時的土增稅。

至於納稅人在「受贈」房地時繳納的土增稅及契稅，由於兩項稅目的納稅義務人都是受贈人，應屬於取得房地所需支付的費用，可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中，個人出售受贈房地的所得，是用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取得成本、費用及出售時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並依據持有時間適用不同稅率。



舉例而言，甲君 2016 年 1 月 1 日受贈取得房地，之後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 1,500 萬元出售，取得成本經計算為 240 萬元，受贈當時繳納的土增稅、契稅加上其他費用合計為 9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0 萬元，甲君出售此地的課稅所得就是 970 萬元，持有期間逾五年，適用稅率 20%。

此外也有民眾詢問，受贈房地時除了契稅、土增稅外，也會產生贈與稅問題，那贈與稅是否也可列為費用呢？官員解釋，由於贈與稅納稅人是贈與人，而不是受贈人，非屬受贈人取得土地時支付的費用，因此也就不能減除。

官員表示，相關規定在解釋令發布前後並未改變，僅是透過解釋令釐清規定，以供徵納雙方遵循。

公益信託修法 堵避稅漏洞

2021-04-28 00:3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公益信託模式，《信託法》即將修法增加限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目前修法共涉及三大重點，包括事前管理、財產運用限制、通報機制等，強化對公益信託案件的監管。

行政院日前已拍板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本次修法最主要的背景，在於公益信託跟一般的非營利事業不同，多數的公益團體仍有申報營所稅的義務，但公益信託並非所得稅的申報單位，不適用相關規定，因此修法目的，也包括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公



益信託的漏洞來避稅。

信託法最新修正重點	
修正項目	新增內容
事前管理	達一定價額的非現金捐贈，受託人應就此部分財產受贈，事先提出運用計畫
財產運用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信託辦理公益事務的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度財產總額2%或年度收入總額60%● 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成立或捐贈的公益信託，其每年用於公益事務的支出，應達該項財產總額2%● 僅得在財產總額5%範圍內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 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5%● 不得購買委託人或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的股票及公司債
稅務通報機制	針對公益支出未達標準、信託條款變更、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項發生時，主管機關應通報稽徵機關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士華 / 製表

陳志愷指出，因此本次草案當中，將達一定價值以上的非現金捐贈，納入「事前管理」機制，要求公益信託的受託人，應就此部分財產受贈，事先提出運用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



陳志愷表示，如果主管機關審核財產運用計畫不符規定，未來可以否決其設立，要求轉作其他公益用途，或要求受託人返還捐贈財產；即便財產運用計畫有得到許可，但是卻沒有確實執行，出現避稅的情事，國稅局也可以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查補稅。

在財產運用方式方面，陳志愷指出，本次修法大多是參照原有針對財團法人等公益團體的要求，譬如若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成立或捐贈的公益信託，其每年用於公益事務的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度財產總額 2%、年度收入總額 60%，而且相關公益支出，還要達到股票財產總額 2% 以上。

另外，修法後也限制，公益信託僅得在財產總額 5% 範圍內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 5%，且不得購買委託人或主要捐贈人的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陳志愷表示，此項修正的目的就很明確，重點在避免有心人士運用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進行企業控股的操作。

陳志愷指出，考量公益信託並非所得稅申報單位，因此這次修法後，針對公益支出未達標準、信託條款變更，以及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項發生時，建立機制讓主管機關通報國稅局。

承攬工程完工 就須列報收入

2021-07-30 02: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建業者申報營所稅須留意，南區國稅局指出，承攬工程收入認列的一大原則，在於「完工」的時機，在工程完工的年度，不論工程款入帳與



否，都必須列報相應收入，以免錯誤認列被視為漏報。

官員指出，部分營造業者辦理營所稅申報時，常會誤以為年度間承包的工程，必須等到工程款全數收取後，才算完工並認列收入，但其實並非如此。

按照《所得稅法》第 22 條規定，營利事業的會計基礎，原則應採權責發生制，官員說，意思就是，當收益確定應收、費用確定應付時，就必須入帳；套用到營建業的樣態上，又可以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實際完工日期的認定，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並交由委建人受領的日期為準。

官員表示，很多營建業者在申報營所稅時，總是難免發生工程款延遲的事件，或與付款上發生訴訟爭議，受到相關原因影響，遲遲尚未收取工程款，業者因此將該工程列為在建工程，未列報工程收入，反而被國稅局當作短漏報所得。

查核準則也規定，如果無法查證完工日期的話，則可以依照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的日期為準；如果業者是承造非建築物的工程者，不會拿到使用執照的話，則要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官員提醒，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如果已經完工，無論是否有收到工程款，均應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每年 8/31 擁產權者 負責繳年度地價稅

2021-07-30 02: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地價稅是按年課徵，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醒，不論持有土地期間多久，稅捐處主要是看每年的 8 月 31 日產權歸屬，確認當年度的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當天持有土地的地主，就要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度的地價稅。

高雄稅捐處近來收到一位陳先生致電，他在今年 7 月初才買了塊地、完成過戶，既然如此，那今年繳納地價稅時，應該可以只繳半年吧？

官員指出，其實是不行的，不論是因買賣、交換、贈與等原因，在年度之間才取得土地所有權，根據稅法規定，仍會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也就是說，於 8 月 31 日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所登載的所有權人，就必須負擔繳納「全年度」地價稅的義務。以陳先生的情形為例，官員表示，他是在今年 7 月初買地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依照稅法規定，若土地產權沒有移轉，陳先生將會成為本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必須繳全年度的地價稅。

勞動部





雇主或仲介應尊重移工接種疫苗意願，並協助移工預約施打。

最後異動日期：110-07-26

依據指揮中心接種疫苗規範，移工若符合接種疫苗資格，得至預約平臺登錄接種。勞動部說明，因疫苗接種非屬強制性，雇主或仲介公司應鼓勵移工接種疫苗，並協助移工預約，惟應尊重移工接種意願，不可強迫一律接種。

勞動部說明，指揮中心陸續開放各類別及 18 歲以上國民可至「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預約登錄，並依簡訊通知預約接種日期，移工比照國民待遇亦得上線登錄取得預約資格，並依預約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經醫師詢問過去接種疫苗情形或是否有發燒、過敏等綜合評估程序，且經當事人簽署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後，由醫護人員予以接種。

基於風險預防，勞動部鼓勵符合資格移工應儘速接種疫苗，勞動部已將預約程序翻譯成 4 國語言，放置權益網站或透過「Line@ 移點通」主動推撥，以利移工自行預約接種。移工登錄疫苗預約資訊，詳情可至勞動力發展署官方網站移工疫情專區查詢。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移工施打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儘速協助移工就醫。如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其他受害情事，移工得依據現行接種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機制提出補償申請，因相關疫苗接種及受害救濟補償程序已非常完備，請移工放心接種疫苗。



勞動部

針對部分雇主或仲介以切結方式，違背移工意願強迫接種疫苗，或要求移工拋棄任何權利，勞動部表示現行接種疫苗衍生醫療風險，移工與本國人同樣受相關規定保障。雇主如果有違反移工意願，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移工接種疫苗，已涉有違反《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規定，將移由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依就業服務法論處。

簡化勞退新制請領應備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提升國際環境友善度。

最後異動日期：110-07-27

勞動部表示，為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已於本（110）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退新制），簡化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之請領人申辦手續，如請領人檢附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可免附中文譯本，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依照修正前的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經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由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而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文譯本，並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文譯本未驗證者，則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本次修法後，除勞保局因審查需要，請領人仍應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外，如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原本為英文者，請領人可直接洽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不須再將文件翻譯為中文，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緩解勞工遭遇雇主歇業欠薪的經濟壓力。

最後異動：110-07-30

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壟罩下，造成台灣許多產業營運受影響，撐不過疫情之雇主可能只好歇業。

假如勞工不幸碰到雇主歇業，並拖欠薪資、付不出資遣費，經濟壓力將更為沉重，向雇主求償還要透過漫長的強制執程序，心力更是交瘁。

勞保局表示勞工朋友別擔心，政府早有設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來即時保障勞工被雇主拖欠之薪資及資遣費。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是由全體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每月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提繳所集結而成的基金，當勞工遭遇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前 6 個月內之工資；或依勞動基準法應給付（舊制）的退休金、資遣費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給付（新制）的資遣費，合計在 6 個月平均工資之數額內，經向雇主請求而未獲清償的部分，勞工得向勞保局申請墊償，再由勞保局向雇主追償。

勞保局統計，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截至今 (110) 年 5 月底），受益勞工達 76,879 人，累計墊付金額計 71 億 7,066 萬餘元。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們，假如雇主有積欠薪資的情事時，可立即向事業單位所在地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處，由當地主管機關介入瞭解並掌握事業單位的營運狀況，同時請雇主出具無法清償的證明，將有助於申



勞動部

請認定事業單位歇業及後續墊償的申請。

一旦雇主行蹤不明，除請當地主管機關開具事業單位符合歇業事實的證明外，應同時循司法途徑取得相關債權之確定證明，再併同申請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薪資袋、薪資明細表、出勤紀錄、勞動契約等），向勞保局申請墊償，再由勞保局就墊償金額範圍向雇主追償，免去勞工各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的費用及冗長執行程序，確保生活無虞。詳細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墊償業務」項下查詢：[\(http://www.bli.gov.tw/ \)](http://www.bli.gov.tw/)。



勞資新聞



試用期自我感覺良好、難溝通 留美碩士告第一銀行資遣連敗

2021-07-26 13:10 聯合報 / 記者王宏舜 / 台北即時報導

滕姓男子應徵第一銀行數位銀行處大數據分析暨建模中級專員，約定月薪 6 萬 5 千餘元，但半年試用期屆滿後遭資遣。

滕自認無「不能勝任」情事，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但台北地方法院認為試用契約已合法終止，判敗訴。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認定一銀終止僱傭契約合法而駁回。

滕是美國某大學數據分析碩士，2018 年 6 月他應徵一銀職缺，但同年 12 月 14 日被告知「工作確不能勝任」不聘用。滕認為試用期過長、排除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對勞工不公平，且一銀濫用權力，因此提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按月給付月薪至復職。

一銀則表示，僱傭契約為試用契約，雙方可隨時終止，無須具備勞基法的法定終止事由。一銀指出，甄選簡章、滕簽署的同意書都明確記載試用期為 6 個月，滕在試用期間因專業能力、團隊合作和溝通能力未達考核標準，「不能勝任」，已多次與他討論並建議改善，沒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或權利濫用。

滕姓男子有 3 次遲到、3 次未依規定刷卡的紀錄，被一銀要求改善。高院認為滕才入職就多次出勤不正常，且理由是「不熟公車路線、坐錯車」，可見一銀要求他應提升自我管理並非虛妄。



在工作表現方面，一銀記載「與同仁於討論中常因認知落差造成溝通不良，予人無法適時接受其他人的經驗或建議之印象」、「討論過程中因認知不同，多次情緒較為激動，造成堅持己見，不易接受他人意見之觀感，影響溝通效率及團隊共識」。

曾姓女副理證稱，滕任職後，陸續有同事反應他在討論事情的時候很堅持他的想法，很難有效的進行下去。

高院認為滕在面談紀錄表上簽名並自行寫上「事後將依上述改善方式，積極配合改善」，足見工作表現的記載是真的。

曾女說，和滕討論工作內容時，公司顧問說模型有一些問題，但滕很堅持他的設計沒有問題，幾度口氣激動，還對著顧問說，「我在美國也有指導教授，要不要寫信問我的指導教授這樣做可不可以」，她覺得舉動太過分，很不禮貌。

試用期滿前，滕在「核心職能」的 5 個考核項目都只拿到「需要改善」的 3 分；另「自訂關鍵績效指標 (KPI)」也不合格。一銀在考評上記載「與同事相處尚稱和善，自我感覺良好堅持己見，不易接受建議，專業技能有待提昇。」高院認為一銀以此具體事由終止僱傭契約合法。本案仍可上訴。

此外，滕曾因鄭姓女主管斥責「你的腦袋有沒有出狀況啊？」「每個人都都不希望自己有豬隊友」、「我什麼工作都不能給你。專業技術也不行，然後資料也不能。你還能做什麼？」而告她公然侮辱。高院刑事庭認為鄭女是針對滕的工作表現發言，表示無法讓他與其他人共事，判無罪確定。



因疫情停業 勞動部：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2021-07-28 12:44 聯合報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受疫情影響，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先前宣布酒吧、夜店、電子遊戲場、健身房等行業停業，也有不少店家自主關閉，有地方政府詢問勞動部停業期間的平均工資問題，勞動部為此發函指出，疫情期間被公告停業或自主歇業的事業單位，若導致勞工未能工作，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因平均工資的計算，攸關勞工舊制勞退金、資遣費和職災補償等，過去勞動部就曾針對減班休息做過解釋，勞工若因減班休息導致薪水減損，可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獨家》疫情停業算退休金別擔心！勞動部：配合停業期間不列入平均工資

自由時報 2021/07/28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因應防疫需求，八大行業、健身房等業別在政府要求下暫時性停業，多個地方政府詢問勞動部，該段期間勞工未能工作、提供勞務，恐影響退休金、資遣費或職災補償等計算，對此，勞動部說明，該段期間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因應地方政府詢問，勞動部發函說明該狀況：事業單位為配合防疫措施，受政府命令、公告或通知而停業或不能繼續其事業，導致勞工未能工



作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疫情期間事業單位停業或自主性歇業，這段期間勞工未能提供勞務、也沒有工資，使勞工有一段時間薪資不若過往正常，將會影響到舊制勞退金、資遣費和職災補償等計算。

黃維琛指出，疫情屬於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根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疫情期間勞工因為事業單位停業而未能提供勞務，該段期間不能列為平均工資計算。過往減班休息也曾經做過解釋，減班休息期間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確診者集中檢疫所接受治療 可請領勞保傷病給付

2021/7/27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27 日電)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持續，勞動部今天表示，勞保被保險人如果因確診收治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且有接受醫療行為，可請領傷病給付。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可從「住院」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至出院止，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

不過，有許多縣市因為醫療量能不足，會讓確診者住在集中檢疫所或



加強型防疫旅館來接受治療，勞動部勞動保險司近日發函，同意這類確診者可以請領傷病給付。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副司長陳文宗告訴中央社記者，原本勞保條例規定，如果被保險人要申請傷病給付，一定要有「住院」事實，但因為前一陣子醫療量能不足，有些確診者是被收治在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接受治療。

陳文宗表示，後續有請教衛福部，衛福部認為雖然確診者是被收治在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但都有配置醫療人員治療確診者，應該也算「住院」，因此才發函解釋這類確診者也可以請領傷病給付。

勞動部勞保局職業災害給付組組長陳慧敏表示，過往勞工請領普通傷病給付必須檢附傷病給付申請書以及診斷證明，但若勞工是由縣市政府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者，僅需檢附傷病給付申請書以及縣市政府出具的隔離治療通知書申請即可。(編輯：張雅淨) 1100727

製造業 4 業別鬆綁輪班間隔 降為 2 級後 8/27 起不再適用

自由時報 2021/07/27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於 6 月公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等 4 業別可以適用勞基法例外彈性，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直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第 3 級解除。勞動部今 (27) 日表示，疫情警戒降 2 級後，該 4 業別輪班間隔從 8 月 27 日起不再適用例外彈性。



勞基法規範輪班間隔必須達 11 小時以上，除非該行業別適用於勞基法例外彈性，才可縮短為 8 小時。勞動部於 6 月公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倉儲業等 4 業別可以適用，有限度地放寬以作為疫情期間的應對，適用區間為疫情警戒第 3 級以上起始日到宣布解除隔天 30 日內。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製造業 4 業別放寬期間僅限於疫情警戒達第 3 級以上時；由於輪班制度班表多會在 1 個月前就敲定，所以抓疫情警戒第 3 級解除後隔天 30 日內仍可適用，以此做為過渡期；從 8 月 27 日起，就必須恢復正常，也就是說必須恢復輪班間隔為 11 小時，否則將可開罰雇主 2 萬元到 100 萬元。

獨 / 11 種高風險職業 因公確診或群聚可認定職業病

2021-07-28 20:08 聯合報 記者邱宜君 / 台北即時報導

台灣五月中爆發新冠肺炎社區疫情後，許多醫護人員染疫，若經認定因公染疫，則為職業病，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但之前和指揮中心及院方皆口徑一致，直指許多醫護人員染疫是在社區感染，勞安署也未訂定職業病認定指引，難以被認定為因公染疫，而喪失權益。

六月初，經北市聯醫企業工會及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多次呼籲、本報獨家報導，立委質詢及提案，職安署今終於公布「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根據指引，包括醫護、警消、殯葬、村里幹事



等 11 大類具暴露風險高之職業和職場群聚，都能被認定為職業病，且認定上落實舉證責任倒置精神，充分保障勞工權益。

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指出，今年五月中旬疫情再度爆發時，許多醫護人員陸續確診，當時工會相當煩惱。萬一雇主堅稱這不屬於院內感染，而是社區感染，職業病認定會面臨困難；如果有社區感染的同事到醫院工作，導致職場群聚，也難以認定。

此外，醫護勞工還得自行舉證、證明自己因公染疫，更是難上加難。

工會 6 月 3 日接受本報採訪，11 日發布聲明稿，引起立委洪申翰關注並質詢、提案，6 月 15 日順利通過提案。勞動部職安署委託陳秉暉、孫惠鈺、陳宗延這三位醫師主筆，參考世界各國新冠肺炎職業病推定補償資格及認定措施，訂出指引，7 月 28 日（今）正式公布上網。

北市醫師職業工會表示，這份指引滿足三大訴求，即高風險職業應推定為職業病、職場群聚感染應推定為職業病、落實舉證責任倒置精神。有了這份指引，染疫醫護等高風險職業，就醫、工作都能更安心。

根據《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職場暴露高風險十一類人員如下：

一、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二、醫療院所、血液透析單位、護理機構（包含居家護理所、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護機



構、安養機構等)、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失智症團體家屋、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相關作業場所之非醫事人員。

- 三、與確診或疑似 COVID-19 病患接觸的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篩檢站、防疫車隊、及其他相關作業防疫設施人員。
- 四、與確診或疑似 COVID-19 病患接觸的提送餐服務之工作人員，包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五、參與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之第一線公共衛生人員。
- 六、對確診或疑似 COVID-19 病患執行檢體採集或操作者。
- 七、第一線應急者 (first responders)，包含消防員、緊急救護員 (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EMT)、輔助醫護人員 (paramedic)、救護車駕駛人、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 八、執行防疫相關作業或與確診或疑似 COVID-19 病患接觸的警察、軍人、海巡及岸巡人員、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 九、檢驗或解剖遺體或執行司法相驗之法醫、法務及其他現場人員，及安葬、焚化或直接接觸遺體之殯葬人員。
- 十、其他有高度可能性密切接觸 COVID-19 確診或疑似個案，或接觸可能被病毒污染的物體表面之工作或任務。



十一、因工作出入地點符合社區傳播指標重大傳播或高度傳播者

試用仍有保障 勞動局提醒：試用期離職應依法辦理

2021/07/28 工商 邱琮皓

適逢畢業季，不少社會新鮮人開始人生中第一份正式工作，到職時被告知需先試用 3 個月，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現行《勞動基準法》並無「試用期」規定，但勞雇雙方仍可自由約定，另外若雇主因勞工不能勝任工作要求離職，應依法給付工資、資遣費，以及通知資遣預告期、資遣通報、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

陳信瑜表示，依現行勞動法令，確實沒試用的相關規定，但基於契約自由誠信的原則下，雇主和勞工可依照工作特性，自由約定合理的試用期，試用期的勞工還是受到《勞動基準法》的保障，且《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雙方約定的勞動條件如有低於，約定就無效。

陳信瑜說，實務上常見到，勞工試用期不滿 7 天，雇主要求離職且不發工資；或是新人沒辦法獨立作業，需要前輩帶領，因此沒加班費或補休；還有通過試用期成為正式員工，才會投勞健保；事病假天數按比例給假等，這些都不符法令，屬無效約定。

陳信瑜說明，雙方約定的試用期間或試用期滿時，雇主若有延長試用期的需要，仍須與勞工再議定，若是勞工有工作能力不足、工作態度不佳等不能勝任工作，雇主不得任意要求勞工離職或自動終止契約，應依《勞



動基準法》給付工資、預告期，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照《就業服務法》資遣通報、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勞動局提醒，現今勞資爭議樣態百百種，勞工到職時，雇主應完整提供書面勞動契約，將勞雇雙方權利義務規範具體、明確化，面對勞工的疑問，最好能夠逐一說明內容，避免雙方認知有落差，導致爭議產生。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